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裁處字第 00204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原行政處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撤銷案號 112 年罰執字第 00499609 號……108 年 9 月 30 日本人機車沒有遷移到水門外而受處分……無法前往移動機車，並非蓄意停放… …請原處分機關審查本案，准予撤銷原處分……。」並檢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（下稱臺北分署）民國（下同） 112 年罰執字第 00499609 號通知（移送案號：P1120091）影本，經查該執行案係原處分機關將 108 年 10 月 28 日裁處字第 002042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移送行政執行案件；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及臺北分署 112 年罰執字第 00499609 號通知均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

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訴願人住居地	新北市
在途期間	
訴願機關所在地	
臺北市	2 日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，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（新北市五股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又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86067517 號函檢送原處分，上開函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8 年 11 月 2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，是其提起本件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8 年 12 月 21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（即 108 年 12 月 23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

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- 四、另查本府於 108 年 9 月 30 日米塔颱風來襲期間，在當日 10 時 16 分許發布將於當日 13 時起開始關閉河川疏散門，14 時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，15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撤離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，經本府於 108 年 9 月 30 日 15 時 18 分許查獲並拖吊移置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450 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關於訴願人不服臺北分署 112 年罰執字第 00499609 號通知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12 年 11 月 1 日府訴三字第 1126085804 號函移由該分署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